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616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6163280-1.pdf)

主旨：有關當事人因收養而姓氏變更後，原從其姓氏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意隨同變更養家姓氏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東縣政府103年9月30日府民戶字第1030192326號函。
- 二、依法務部103年12月18日法律字第10303514520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按民法第1077條第4項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係考量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在收養認可前，如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欲受該收養效力所及，須限於收養認可前，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以維其權益並兼顧身分之安定。次查本案當事人在法院收養認可後，原從其姓氏之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

民政處 收文:103/12/23



1030437752

2 附件隨送



裝



訂

線

血親卑親屬，始同意隨同出養更改為養家姓氏，已不符民法第1077條第4項有關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同意須於收養認可前表示之規定，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已不為收養效力所及，自無從變更為養家姓。又本案當事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未為收養效力所及之本生親屬間法定權利義務關係事項，係處於停止狀態，是以，原從其姓氏之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不得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變更為本案當事人之養家姓。本案請參照法務部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